

被人拍进短视频 她起诉平台获赔

短视频平台上,形形色色的探店视频受到很多观众青睐。这些视频不仅满足了观众的好奇心,为消费者提供建议,有的还为博主和店家引流,将此做成了生意。但有不少网友反映,曾遭遇过“别人拍视频,自己‘被出镜’”的经历。探店者能随意拍摄路人吗?公共场合的拍摄行为该如何规范?

路人被探店者拍摄
起诉后获赔1万元

湖北武汉的小丽(化名)在某餐厅就餐时,看到有人在拍摄探店视频,镜头冲着自己座位的方向。小丽明确表示不要把自己拍进去,后续却在对方发布的探店视频中看到了自己。

持续传播的视频给小丽带来了困扰,她联系了短视频平台,但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。于是,小丽起诉了短视频平台,要求其删除视频、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。

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文兵表示,原告小丽认为自己明确拒绝了拍摄,对方不仅不尊重自己的意见,还未经其同意将视频上传到网络。

王文兵解释:“短视频平台发布的探店视频公开了原告的肖像,该视频拍摄者的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的情形,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。该视频经过不特定对象的点击、收藏、转发,使原告遭受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。”

鉴于该视频的点击量及转发量并未达到较大规模,且在诉讼过程中,短视频平台删除了相关视频,停止侵害。最终,经法院调解,短视频平台向小丽赔偿1万元。

“被出镜”时有发生
拍摄者缺少相关约束

记者搜索社交平台注意到,不少网友跟小丽一样有过“被上镜”的遭遇。

在北京工作的王先生告诉记者,自己和朋友吃饭时,经常遇到探店拍视频的博主,他们把三脚架等设备放在餐桌或过道,镜头的角度会随时变化。

“一些粉丝较多的博主,拍摄设备多,影响面比较大,有时会把你拍进去。但我只是吃个饭,不想被别人当成作品,将肖像公之于众。如果直接对着我拍,肯定要去说一下。”

王先生说,他也遇到过做得比较正规的探店博主,他们如果拍到路人后会主动征询意见,有保护路人肖像权的意识。“如果被拍到的人不愿意,他们会在视频后期做相关处理,比如打马赛克。但现在好多博主为了方便不考虑这些,给去吃饭的人造成了困扰。”

互联网平台本地生活资深服务商刘女士告诉记者,探店视频一般由商家或代理商发布招募任务,探店达人接单拍摄。但在拍摄层面,涉及路人肖像权时,商家和代理商都对达人没有具体约束。

公共场合拍摄
如何保护肖像权

如今,用镜头记录生活越来越方便。然而,方便的同时,公共场合的直播、拍摄行为也影响到了他人。如何让民众更了解“随手拍”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?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中华法治文明高等研究院研究员黄尹旭表示:“大众对肖像权接触不多,接触较多的是滥用明星肖像权的一些纠纷。其实路人同样有肖像权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对明星和普通人的肖像权是平等保护的。对于已经公开传播的短视频,如果没有征得相关肖像权主体的同意,肯定涉及侵犯肖像权的问题。”

黄尹旭建议,视频拍摄者应具有自律心和边界感。监管部门可以增加普法宣传,并发出保护肖像权的倡议,进一步规范公共场所拍摄行为。

“拍摄者可以征求路人的意见。如果没有征得同意,最好采取一些技术措施,比如用马赛克遮挡或是把面部、声音特征进行处理。监管部门一方面要增强普法宣传,提高公众对自己肖像权的保护意识;另一方面,应发布一些肖像权保护的倡议,倡导自媒体从业人员维护用户、路人的人格权益、肖像权益等。”(据《半月谈》)

因私自转卖房产
女儿把父亲告了

父母能够随意处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吗?近日,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,因父亲私自将赠与自己的房产转卖,小黄和母亲将其告上法庭。

2018年,陈女士与黄先生协议离婚,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,位于北京昌平区的共同财产某房屋归女儿小黄所有。房屋暂时登记在黄先生名下,黄先生享有永久居住权,待小黄年满18周岁时过户到其名下。该房屋不允许进行抵押、更名、转让等,若出现此类情况,黄先生将被取消永久居住权。离婚当日,陈女士将涉案房屋转移登记至黄先生名下。

2021年,黄先生擅自将房屋出售给张先生,双方签订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,成交价格为208万元。交涉无果,陈女士和小黄遂诉至法院,要求黄先生赔偿擅自出售房屋造成的损失。

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,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,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本案中,黄先生与陈女士在签署离婚协议时明确约定将涉案房屋赠与小黄。黄先生未经陈女士及小黄同意自行处置涉案房屋,陈女士、小黄要求黄先生赔偿相关损失于法有据,法院予以支持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黄先生赔偿小黄擅自出售房屋造成的损失208万元。目前,该判决已生效。

那么,赠与孩子的房产,父母可以随意出售吗?

本案主审法官、昌平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傅静表示,黄先生在明知涉案房产实际归属于女儿的情形下,私自将涉案房产出售,既违反了离婚协议的约定,也侵害了其女儿小黄对涉案房产的财产权益,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赔偿因私自出售房产而造成的损失。

对于类似小黄这样的案件,如果房产已经出售给他人,还能要回吗?

傅静说,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,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,所有权人有权追回;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符合下列情形的,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:(一)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;(二)以合理的价格转让;(三)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,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。

本案中,黄先生私自出售涉案房产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。此时,涉案房产的受让人是否能够善意取得涉案房产,应根据上述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进行判断。涉案房产登记在黄先生名下,现无证据证明受让人存在恶意,且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显示的房屋销售价格属于市场合理价格,房屋也已经进行了过户登记,故受让人取得了涉案房产的所有权,小黄与陈女士无法向受让人主张追回涉案房产,仅能向黄先生主张因其私自出售房产造成的损失。(据《法治日报》)



大地「调色板」

昨日,山东日照,东港区南湖镇下湖水库附近,万亩蓝莓园五颜六色,宛若大地“调色板”。(CFP)